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及教保服務機構

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 113年1月5日

壹、前言

臺北市為執行雙語教育政策，建立教師雙語教學制度，提高教師推動雙語政策之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參、目的

一、提供有意投入雙語教育的教師瞭解明確的英語能力指標。

二、建立雙語教師的專業形象，打造本市雙語教學品保機制。

肆、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實施對象：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機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

陸、申請資格：

一、國小正式教師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核發本市國小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

（一）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備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

（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

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

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本市訂定英語檢定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附表 1)。

（三）具備學科專長能力(如附表 2)。

（四）修畢教育部或本市委辦、師培大學自辦之雙語現職教師 6 學分增能

學分成績及格證明書，或修畢師培大學之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 學分以上證明書。

二、國中正式教師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核發本市國中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

(一) 持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國民中學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本市訂定英語檢定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附表 1)。

(三) 具備學科專長能力(附表 2)，係指教師證具備領域專長加註或學科專長加註之國中教師，得符合教授專門學科資格。

(四) 修畢教育部或本市委辦、師培大學自辦之雙語現職教師 6 學分增能學分成績及格證明書，或修畢師培大學之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 學分以上證明書。

三、教保服務機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核發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

(一) 持有教保服務機構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教保員資格者。

(二)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2. 同時持有國小或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並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達到本市訂定英語檢定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附表 1)。

(三) 修畢教育部或本市委辦相關課程之一者：

1. 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增能學分班10學分成績及格證明書。

2. 師資職前「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幼兒園雙語課程」學分學程20學分以上（含幼兒教育類10學分，語文教育類10學分）證明書。

柒、實施期程：自計畫發布日起實施。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度1月1日至1月22日及7月15日至7月30日備齊文件(參閱附表3、附表4)，寄送至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110044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二、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應於收件後，統一籌組專家小組進行審查，並於收件後1個月內完成核定及證明書核發(附表5)。

玖、激勵措施

一、具本市核發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之教師，且於學校具有教授雙語課程之事實，得減授課或超鐘點2-4節。

二、具本市核發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之教師或英語融入教學之教保服務人員，得從優申請本市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課程及教保服務機構英語融入教學績優個人評選，核發個人獎勵金。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經費支應。

拾壹、獎勵：推動工作有勞得力、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教本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111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口說 S-2+、寫作 B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備註：欲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及教保服務機構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者，應取得「6年內」（含當年度）聽、說、讀、寫檢定（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111年12月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 S-2、寫作 C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 275 閱讀 275 口說 120 寫作 120	

備註：此 B1 表格乃作為代理教師專班甄選基本英語能力需求、參加雙語研習等相關計畫之基本能力參酌。

附表 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

雙語教學具備學科專長能力參照表

一、國民中學階段

教師證具備領域專長加註或學科專長加註之國中教師，得符合教授專門學科資格。

二、國民小學階段

詳下表。¹

領域專長 名稱	領域專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
數學	1. 數學等相關科系畢業。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數學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社會	1. 社會、歷史、地理等相關系所畢業。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社會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藝術	1.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及藝術領域跨域相關系所)等相關系所畢業。 2. 領有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證明書。 3.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藝術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¹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702A 號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 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91>

自然科學	1. 自然科學教育系所、數理教育相關系所、教育相關系所下數理教育組、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所、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系所、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化學生物系所、應用物理系所等相關系所畢業。 2. 領有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證明書。 3.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 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 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
科技領域 資訊專長	1.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資訊教育、數學暨資訊教育及學習科技之相關學系所等相關系所畢業。 2. 領有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證明書。 3.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資訊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體育	1. 國民小學體育教師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而且只要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視為體育專長師資：²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民 110 年）取自

<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637475158250098218.pdf> 與張維寧（民 105）。第十一章：學校體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201602（103 期）（頁 397-450）。新北市：國家教育

研究院。取自

<http://120.127.233.200/eduearbook/103/HTML/assets/common/downloads/page0411.pdf>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體育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輔導	1.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輔導學系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教育系所等相關系所畢業。 2. 領有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明書。 3. 領有教育部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4. 兼輔教師部分：³ (1) 修畢輔導 40 學分。 (2) 修畢輔導 20 學分。
健康	1. 健康、衛生等相關系所畢業。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健康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綜合活動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綜合活動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生活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生活課程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³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66> 及國教署修正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選任及補助資格，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此函，取自

https://education.ylc.edu.tw/News_Content.aspx?n=1334&s=74975

附表 3：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文件一覽表

以下申請文件請按順序裝訂成冊

項目	申請文件	備齊請打✓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教師證影本(以下擇一)	
	國中教師證影本	
	國小教師證影本	
3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以下擇一)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修畢英語專長 20 學分班證明書	
	B2 英語能力證明書影本(聽說讀寫皆備)	
4	學科專長能力證明影本(以下擇一)	
	專門學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	
	專門學科修習學分證明文件	
5	雙語培訓學分證明書影本(以下擇一)	
	修畢師培大學之雙語增能培訓 6 學分證明書	
	修畢師培大學之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 學分以上證明書	
6	其他有助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資格之文件 說明如下(如雙語公開課、雙語教育服務、雙語增能班等相關有助雙語教學經歷,請自行增補): (1) (2) (3)	

以上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本局撤銷所核發之證明書。
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教師證 字號			專門 課程	_____科 或_____領域_____專長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方式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學歷	大學 系/研究所 ☐ 畢業 ☐ 肄業		任教 學校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中/小學	
申請人 簽章		教務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表 3-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

學科專長授課年資證明表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任教 學校				專門 課程	科 或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專門課程 授課紀錄	請條列實際授課年度與每週授課節數，年資採累計填寫 （專門課程、授課學年度、每週節數，例：生活、105學年度、每週3節）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人事 主任 簽章		教務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表 4：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

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文件一覽表

以下申請文件請按順序裝訂成冊

項目	申請文件	備齊請打✓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教保服務機構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具教保員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擇一)	
3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以下擇一)	
	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國小或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並有加註英語科登記	
	B2 英語能力證明書影本(聽說讀寫皆備)	
4	修畢「英語融入幼兒園教學」或「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增能學分班或學分學程證明。	
5	其他有助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認證資格之文件 說明如下(請自行增減)： (1) (2) (3)	

以上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本局撤銷所核發之證書。

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1：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 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申請身份 ☐ 教師 ☐ 教保員 *教保員資格參閱備註	教師證字號： 教保員資格證書字號：		任職教保 服務機構		
通訊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 方式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大學 系/研究所 ☐畢業 ☐肄業				
申請人 簽 章		園主任 簽章		校(園) 長簽章	

*教保員資格，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審核認定

第10條第1款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第10條第2款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附表 5：

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英語融入教學專長證明書 申請流程圖

